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行長之變更

### 行長之辭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布，劉泓女士(「劉女士」)已向本行遞交辭任函，因個人健康原因辭任本行行長之職務。在辭任本行行長後，劉女士將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本行行長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 行長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郭文峰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行長，該委任將自獲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郭先生的履歷如下：

郭文峰先生，47歲，擁有超過25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自1993年起，郭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遼寧分行先後擔任不同職務。彼於2002年6月獲任工行遼寧分行資金營運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06年10月獲任工行遼寧分行資產

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07年4月獲任工行遼寧分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於2010年12月獲任工行遼寧朝陽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16年3月獲任遼寧盤錦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16年12月獲任工行遼寧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課程)學位，且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本行將與郭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結束止。本行將參考其職位、職責、本行薪酬政策和現行市場行情決定郭先生的薪酬及與年終表現掛鈎的津貼。

截至本公告日期，郭先生概無且不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第571章)所界定的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彼亦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管或本行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不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本行謹此感謝劉女士在過去對本行的貢獻並熱烈歡迎郭先生加入本行。

## 潛在非公開配售

於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初步探討了本行的資本補充計劃並同意管理層近期研究制定該等計劃。為了支持本行業務持續發展，滿足本行相關資本需求，提升本行支持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同意本行管理層研究、制訂資本補充計劃，研究向符合商業銀行股東資格要求的優質投資者增發本行H股或內資股等，並在擬訂發行方案後適時向董事會提交帶有進一步詳情的決議案進行審議批准。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遼寧省錦州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泓女士、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唐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翹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